

惠阳自然资〔2023〕217号

惠州市惠阳区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坭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所有的0.2740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属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坭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0.2740公顷，均属耕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用地。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二类：

征收耕地 0.274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9.6742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29.6742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没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因此补偿费为 0 元。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实地留用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0% 计算，面积为 0.0274 公顷。留用地指标由永湖镇人民政府统筹，确定选址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落实。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29.6742 万元，均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地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